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上升45%至55%。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上升；及(ii)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及通訊領域的開關電源產品銷量上升。

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僅基於其目前可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進行之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有待敲定，並可按需要作出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光椅先生、洪光岱先生及洪瑞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